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1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1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2
(三) 安徽建工合法有效存续 .....	15
(四)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5
(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6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6
(二) 发行人利润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	16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17
(四) 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8
(五) 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20
四、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	21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措施 .....	27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	27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28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28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2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 .....	30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一) 重大诉讼、仲裁 .....	31
(二) 行政处罚 .....	35
十二、主体专项核查事项 .....	35
(一) 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	35

---

(二) 本次发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35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情况.....	35
十四、结论意见.....	3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安徽建工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	指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	指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指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债券预审核指南（四）》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特定品种——可续期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指引 2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882号、容诚审字[2024]230Z0778号和容诚审字[2025]230Z1429号《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2769 号

**致：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建工与本所签订《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尹颂、丁艺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安徽建工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所根据《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作出的。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

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且原件是真实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 (1) 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 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3) 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4）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 （9）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②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②减少注册资本。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11）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决议有效期

除第（10）项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2、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效、有序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存续期债券管理方案，修订、调整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兑付、存续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与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批准、签署及修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债券要素，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如国资监管部门有债券管理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负责办理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到期日内及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

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发行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债券发行指引 2 号》第 3.2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安徽建工现持有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300711790416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653.3938 万元；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法定代表人：钱申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力发电；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船舶制造；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建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发行人的设立

安徽建工的前身为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建股份”），系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1998]40号批准，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金寨县小水电总站（现改制为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五家单位于1998年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 2、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演变

（1）2000年11月9日，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2000]86号文批准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皖府股字[2000]第40号批准证书，水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6,200万股。2000年11月，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水建股份更名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5号文核准，安徽水利于2003年3月31日以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成功发行5,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股票于200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安徽水利”，股票代码为6005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增至12,00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2,000万股。

（3）2004年3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0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安徽水利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派送1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本次转增和派送股份实施完成后，安徽水利股本总额增至15,600万元，股份总数15,600万股。

（4）2006年5月22日，安徽水利召开股权分置改革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于2006年6月1日实施。根据该方案，由安徽水利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2,412.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5) 2007 年 5 月 21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安徽水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股，共计派送 1,560 万股。本次派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7,160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17,160 万股。

(6) 2008 年 4 月 18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决定以安徽水利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16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148 万股。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2,308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22,308 万股。

(7) 2011 年 4 月 18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本次转增和派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3,462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33,462 万股。

(8) 2013 年 4 月 16 日，安徽水利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派送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本次转增和派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193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50,193 万股。

(9) 2015 年 6 月 2 日，安徽水利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01 号《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水利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20.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5 年 6 月 16 日，安徽水利共计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8.01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53,191.01 万元，股份总数增至 53,191.01 万股。

(10)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水建总公司所持安徽水利16.07%股份无偿划转至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2016年5月17日，水建总公司和建工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建工集团持有公司8,547.38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11) 2016年4月29日，安徽水利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53,191.00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分配现金股利0.6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53,191.0099万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共计增加37,233.706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0,424.7168万元，股份总数增至90,424.7168万股。

(12) 2016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安徽水利核发证监许可[2016]3191号《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安徽水利以新增46,355.4265万股股份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9.4489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吸收合并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总量为21,180.4276万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43,430.0227万股。

(13) 2018年4月27日，安徽水利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143,430.0227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分配现金股利0.5元（含税）。本次送股完成后，共计增加28,686.0045万股，安徽水利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72,116.0272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72,116.0272万股。2019年8月12日，经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徽水利更名为安徽建工，注册资本变更为172,116.0272万元。

(14) 2022年5月23日，安徽建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安徽建工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建工控股本次补偿的

股份 4,626,334 股并注销股份。业绩补偿完成后，安徽建工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4,626,334 元，变更为 171,653.3938 万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安徽建工注册资本变更为 171,653.3938 万元。

经核查，安徽建工历史沿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建工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 **（三）安徽建工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建工登记状态为存续，安徽建工依法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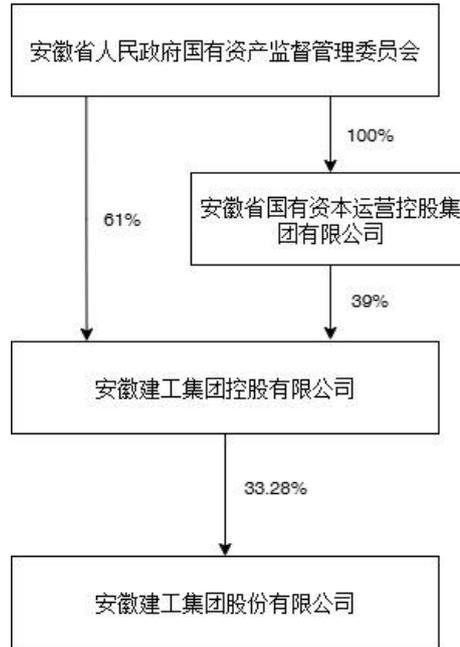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建工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5 号文批准，安徽建工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并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安徽建工的实际控制人。安徽建工与其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建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管理办法》和《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利润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2023、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00.87 万元、

155,346.87 万元、134,487.1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 142,611.62 万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利率情况下，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611.62 万元，足以支付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8%、85.95%、86.51%和 86.66%，在建筑施工企业中属正常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75.50 万元、

367,078.91 万元、121,463.62 万元和-279,746.83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 PPP 业务大部分项目净流入波动所致。发行人 PPP 项目绝大多数为政府付费模式，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财政偿付资金专款专用，预计大部分 PPP 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1、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4 安建 Y1	安徽建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6-11	-	2026-6-11	15.00	15.00
24 安建 Y2	安徽建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7-26	-	2027-7-26	5.00	5.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变更用于其他用途。

##### 2、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3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3-11-29	2026-11-29	6.00	6.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4-9-30	2027-9-30	1.40	1.4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10-31	2026-10-31	1.49	1.4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5-3-21	2026-3-20	1.00	1.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4-12-4	2027-12-4	10.00	2.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4-30	2026-4-30	2.00	2.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6-30	2026-6-24	3.00	3.0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4-1-6	2026-12-27	2.97	2.9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招商银行	2025-4-15	2026-4-15	0.50	0.50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5-3-21	2026-3-19	0.20	0.20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24-4-23	2026-4-21	0.31	0.0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4-3-11	2026-3-10	1.80	1.8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5-3-27	2026-3-26	0.70	0.7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3-31	2026-3-30	0.50	0.5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6-30	2026-6-30	1.00	1.00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4-8-29	2026-8-28	1.00	1.00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4-10-18	2026-9-18	0.43	0.43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03-30	2026-3-29	0.50	0.50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5-4-18	2026-4-18	0.50	0.50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4-18	2026-4-18	0.50	0.5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4-8-31	2026-8-29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5-5-20	2026-5-20	1.50	1.50
<b>合计</b>				<b>38.30</b>	<b>30.00</b>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

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货币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下：发行人 2022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安建 01”）、2022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安建 Y1”）、2024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安建 Y1”）、2024 年 7 月公开发行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安建 Y2”）、2025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安建 K1”）。

根据该等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该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

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基本条款如下：

- 1、发行人全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17、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

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债券预审核指南（四）》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事项及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及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偿付顺序、赎回选择权、会计处理等特殊发行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预审核指南（四）》《债券发行指引 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信用增进措施。

## 六、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东方金诚评定，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4 安徽建工 MTN001（科创票据）”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单独进行信用

评级。

根据《募集说明书》，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评级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信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资格。

### （二）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编号为11010032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资格。根据《审计报告》所附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形，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 （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和合肥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本所及经办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具备合法有效的承销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由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安徽建工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

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已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募集说明书》的上述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4 年末，安徽建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4,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1	建工交航	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6,531.54
2	建工交航	滁州城房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城房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980.81
3	建工水利	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141.70
4	建工三建	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16.71
5	建工三建（反诉原告）	滁州市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重审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77.37
6	建工三建	咸阳桦洋里置业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43.11
7	建工三建	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审一审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84.97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8	建工三建	力高(天津)地产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27.30
9	建工三建	南昌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242.50
10	安徽建工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51.92
11	安徽安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552.30
12	建工三建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94.87
13	建工三建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37.44
14	建工三建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88.67
15	建工交航	黄山市南山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龙骏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74.19
16	建工交航	黄山市南山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龙骏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38.03
17	建工三建	宿州首创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锦天房地产有	诉前调解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42.78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限公司			
18	建工三建	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1.88
19	建工三建	邯郸市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95.32
20	建工三建	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仲裁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35.67
21	建工三建	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1.88
22	建工三建	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16.71
23	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15.17
24	建工三建	合肥瑞荣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55.01
25	建工三建(反诉原告)	安徽临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反诉被告)、临泉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二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247.77
26	西安重阳路桥	四川桓宇建筑工程有限责	一审审理	建设工程施工	9,236.99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状态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建设有限公司	任公司、安徽建工、建工水利、西安涝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	合同纠纷	
27	建工交航	滁州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447.34
28	建工水利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967.09
29	建工三建	漳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5.46
30	建工交航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280.09
31	甘肃大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裕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00.00
32	建工水利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新区城市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512.72
33	建工三建	海南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 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94.21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未受到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主体专项核查事项

### （一）发行人失信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

### （二）本次发行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尹颂

丁艺茹

# 律师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安徽省司法厅

2024年09月20日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10481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405040906

持证人 尹颂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2625199208200046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24118506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401111132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1)



持证人

丁艺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011119981204452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5-00014121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 搜索工具、帮助等(Alt + Q)

文件 开始 插入 共享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绘图

Undo, Copy, Paste, Font settings (12, Bold, Italic, Underline, Color), Paragraph settings (Bulleted list, Numbered list, Indent), Styles (Normal)

G1326 X fx

A B C D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5年12月5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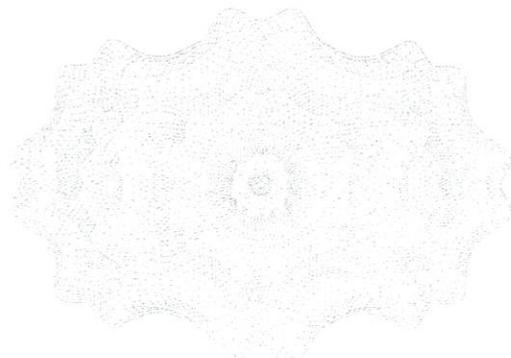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09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负责人	刘浩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87]11号	
批准日期	1987年01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常爱民, 陈军, 费林森, 计京旺, 蒋敏, 李成龙, 李军, 李刚, 梁树华, 刘浩, 卢贤榕, 孟超, 王文刚, 吴波, 喻荣虎, 张大林, 张秀友, 张晓健, 朱金宏, 孙峰, 凌斌, 陈磊, 邓业军, 梁爽, 祝传颂, 李小平, 王小东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奇少杰, 包旺建, 陈茂鑫	年月日
郭二伟, 徐兵	2015年9月4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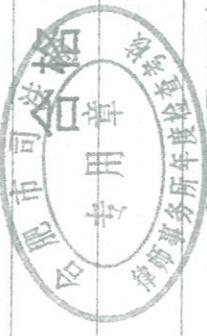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9087

